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19 楼 G）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8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太阳 G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2876.SZ
债券简称	19 太阳 G1
债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2(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2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已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利率为 3.30%；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3 月 18 日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募集说明书》《受

托管理协议》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及电力储备；太阳能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应用、转让及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组织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子系统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农业、光伏林业、光伏牧业、光伏渔业项目开发、组织建设与经营管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组织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智能化经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23,638.47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620,963.39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65,701.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9,738.38 万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818,051.36	1,196,417.61	5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1,938.91	2,781,224.01	1.82
资产总计	4,649,990.27	3,977,641.62	16.90
流动负债合计	777,789.28	589,091.39	3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8,402.15	1,896,957.90	-10.99
负债合计	2,466,191.43	2,486,049.29	-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3,798.85	1,491,592.33	46.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2,496.46	1,489,144.97	46.56
营业收入	923,638.47	702,681.90	31.44
营业利润	165,701.33	125,053.19	32.50
利润总额	167,068.93	136,375.01	22.51
净利润	139,738.38	117,378.55	19.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53.91	118,915.93	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509,852.53	205,479.63	148.13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58.72	-72,457.01	-57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91.06	-135,940.05	32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009.85	-2,925.64	11,003.93
资产负债率 (%)	53.04	62.51	-15.15
流动比率	2.34	2.03	15.27
速动比率	2.30	2.00	15.0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再融资能力。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500.57 万元、702,681.90 万元和 923,638.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937.40 万元、117,378.55 万元和 139,738.3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985.49 万元、205,479.63 万元和 509,852.5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基础保障。

(二)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再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度 420.75 亿元，已使用 201.42 亿元，未使用 219.34 亿元，必要时可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必要时还可以通过提前统筹以借新还旧、债券置换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券。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12876.SZ	19 太阳 G1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之日起两年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2876.SZ	19 太阳 G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3 月 18 日	3+2(年)	2024 年 3 月 18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12876.SZ	19 太阳 G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无。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